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延遲寄發有關關於 轉讓潤斯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及有關股東貸款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轉讓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九年轉讓交易及二零一九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該通函內容，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劉峰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蔣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